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蔡裕義
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閔律師

被　　告　潭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月娥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3,556元（含積欠本薪132,227元、空汙費津貼21,000元、週日薪資45,197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45,432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54,960元與遭扣薪資7,74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207元（計算式：3,310元x2/3＝2,2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03元（計算式：3,310元－2,207元＝1,10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
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